县商工局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经济信息化和国家有关内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提出县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议；协调解决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县内外贸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对外经济合作。

（二）制定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县贸易、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工作措施及外贸进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产业政策，指导县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制定工业和信息产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三）监测分析县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国民经济日常运行，制定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和发布经济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协调解决县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县能源保障和重要物资供需平衡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措施；负责交通运输综合协调、经济运行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县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组织拟订行业规划、计划、措施、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执行自治区、自治州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电力、石油化工、墙改及散装水泥、轻工产品、盐业、黄金等行业管理规划；规范墙改及散装水泥的执法程序；负责全县民用爆破器材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县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工作。

（五）负责县工业、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自治州技术改造、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县技术改造、投资有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和规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和布局，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向；负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核上报、核准、备案工作；负责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制定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及自主创新措施，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制定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和标准，推动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实施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七）推进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领域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商务和经济信息化领域人员的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企业智力引进工作；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八）负责县重点企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协调煤电油气运及资金等生产要素保障，促进重点企业加快发展。

（九）负责研究提出县企业上市发展规划，支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发展的措施建议，做好后备上市企业的筛选、培育、服务和推荐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有关政策，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有关问题。

（十）负责统筹推进县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县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协调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重点信息化工程；推进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的互联互通及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协调通信业有关工作；对县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推进信息化知识、技能的普及教育。

（十一）组织指导县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组织推进县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的研发、生产；组织协调县电子信息产业重大专项实施；对县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归口管理、指导、协调县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规划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县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十三）负责县工业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能源资源节约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县有关循环经济发展；组织协调县有关清洁生产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县工业节能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执行国家、自治区电力行业规章、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权限范围内的电力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县年度电力行业运行调控目标；组织协调解决电力生产、运营和供应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保障重点部门、单位、企业用电，指导电力调度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及招商引资工作；联系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领域社会团体组织，指导其改革与调整；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的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十七）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推进流通组织机构调整和流通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市场秩序；实行对县域内酒类、成品油、畜禽定点屠宰、盐业、盐政、废旧物资回收等的行政管理及行政执法；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国内贸易统计及综合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制定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家电下乡和“双百市场”工程建设；依法对成品油经营（新建或改建、扩建加油站及零售网点）许可审核；酒类零售经营许可审批、批发经营许可审核。

（十八）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有关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十九）指导商贸系统经济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全县会展行业管理和经贸外事活动，组织和指导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易会、洽谈会等大型贸易促进活动；负责自治州下达的进出口配额计划的上报、下达和组织实施；负责县加工贸易业务的许可审核和管理。

（二十）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拟订县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措施，依法核准县内企业（组织）在境外投资的项目申报（金融类除外）并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我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协调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有关国际无偿援助事务；管理对外援助有关事务。

（二十一）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指导和管理县贸易投资促进工作；负责推进和发展区域经济联合与协作，指导和协调跨行业、跨部门的联合协作；开展外引内联、对口支援及有关项目的对接落实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工作年度指导目标，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各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分析研究县招商引资情况及有关动态，组织实施、管理鼓励外来投资优惠政策；负责拟订并实施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方案，参与县重大项目的论证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征集、筛选、编制、发布和对接、洽谈、协调及跟踪、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和管理县招商引资项目库。

（二十二）组织参与国内外招商引资、大型交易会、洽谈会、博览会、展览会和我县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投资招商活动。

（二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设2个内设机构：

（一）商务股

负责县域内商贸流通研究及重大经贸活动；监测分析商务运行和经济协作状况并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对县域内酒类、成品油、畜禽定点屠宰、盐业、盐政、废旧物资回收等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承担商务领域生产和流通安全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建议；承担建立健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肉类、食糖、边销茶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负责“菜篮子”产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县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县酒类生产、流通、经营的监督管理；承担酒类零售经营许可、批发经营许可审核；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协调县域内盐产品销售纠纷；制定实施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推动加强屠宰执法队伍及执法监管队伍建设；负责县配额商品进出口计划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上报，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二）经济信息化股

负责分析县经济运行、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等重大问题；负责编制经济运行调控方案，监测和分析研究各行业生产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应对建议措施；负责工业经济运行日常调节工作；承担县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产业政策，拟订县承接产业转移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县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对外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县产业集群示范工程；负责县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原材料工业和消费品工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民爆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组织协调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建立县经济和信息化领域项目储备库，进行项目推荐和服务；负责审核上报、核准、备案投资项目，管理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投资项目；负责推进大企业大集团战略；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拟订促进重点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组织中小企业专项项目的申报审核，承担县经信系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本系统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技能型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企业研发项目审核和新产品、新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制定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措施；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推动机电、纺织、轻工、石油化工等行业技术装备进步工作；负责县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节能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有关清洁生产、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县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工业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评估工作；负责保障重点用电，指导电力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信息技术在全社会的推广运用；协调县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县企业信息化、服务业信息化、物流信息化、电子商务、数字城市、社区信息化、农村信息化工作；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的融合；对信息服务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申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组织拟订应急预案；负责经济和信息化重点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指导、监督、检查；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正版化工作。